**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

**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LZB-2025-120**

**采购单位：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目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LZB-2025-77

2、项目名称：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646.8万元

4、最高限价：646.8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 1项 | 646.8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6、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现场检测资质，（后附《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

**三、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四、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23 日 9 ： 00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 23日9：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U盘）寄于采购代理公司，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开标会现场递交。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间：**2025年7月 23日9：00

**3、开标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289号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四楼评标 室

**八、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名称：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沈路620号工行金跃大厦23楼

传真：0580-8260928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260928

质疑联系人：李云飞

质疑联系方式：0580-8260928

2、采购人名称：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定海区东路289号7楼

传真：0580-2586022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586022

质疑联系人：陈德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58600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定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林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027798

传真：0580-2027798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港务大楼6楼

1. **采购需求**

定海区城镇老旧房屋结构监测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对舟山市定海区城镇老旧房屋进行人工监测以及对城镇房屋装修（结构拆改）进行巡查。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一、项目概况**

定海区城镇住宅房屋动态监测及装修备案、巡查技术服务项目，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釆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房屋清单具体详见附件，房屋数量共计653栋。

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提供的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①房屋核查及动态监测分类；②外观及外部环境检查；③入户检查；④仪器设备动态监测以及人工监测；⑤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⑥房安技术服务；⑦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二）房屋安全动态监测要求

①房屋核查及动态监测分类

深入分析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房屋安全资料、动态监测历史资料，根据监测范围内房屋危险性现状、是否历史危房已经实质性解危、解危后安全储备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核查对监测房屋进行分类；以动态科学划分不同类型房屋及确定相应动态监测巡查频率，合理分配管理资源。

根据房屋安全储备的从高到低（危险性由低到高），根据相关技术依据将监测范围内房屋合理进行动态监测分类；各类对应的动态监测巡查频率和安全储备相对应。

监测范围内所有房屋的定期人工监测总次数，平均不得低于1次/月/幢。

②外观及外部环境检查

人工动态监测房屋分类方案报经委托方备案后，根据房屋类别相应频率进行人工动态监测。特别危险的房屋应按委托人要求安装动态监测设备，监测方案报经委托人备案后，对房屋的沉降、倾斜及裂缝等涉及房屋安全的关键数据进行监测并采样。对外观及外部环境检查内容，应满足有关动态监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制定具体执行方案报委托方备案。

特殊类房屋除已安装动态监测设备外，其余按实际需求确定人工监测频率且不少于每周两次。

③入户检查

入户标准为：监测范围内房屋户数的总入户率，首年达到30%比例，3年内累计达到70%；应结合不同房屋特点、不同结构部位性质，提出合理的详细入户方案，中标后报经委托方备案后予以实施。因客观因素未能达成入户比例标准及入户方案要求，所有未能入户的房屋均须有对应的检查记录（包括每一次未入户的原因）。

④仪器设备人工监测

对人工动态监测范围内房屋每年至少测量一次；根据动态监测历史资料，对房屋倾斜、沉降、裂缝状态近年有变化趋势；或者已经出现明显的倾斜变形或不均匀沉降、受相邻施工影响的房屋进行测量，适当增加测量频率。

⑤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

按上级要求或甲方指示开展三类及以上房屋或特殊类别房屋应急安全排查检查，每年不少于5次。达到合同规定的幢次后，仍须服从甲方的应急排查检查指令，合同金额不追加。

⑥房安技术服务

满足属地区域房安技术咨询服务需求。日常技术咨询包括：房屋安全管理部门有需要的情况下，乙方采用电话咨询、现场等方式，对辖区内日常房屋安全问题进行咨询、问题判断、答疑等技术服务。

⑦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对于发现装修、或接到房屋安全相关信访和投诉举报装修行为的房屋，提供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现场踏勘举报及信访件反映的房屋装修事项，给出是否涉及房屋结构、是否存在违规装修、后续处理的专业技术建议；

若存在违规装修，监督其进行破坏处恢复及加固处理，对不配合弥补违规过失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为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对装修房屋进行巡查（巡查频率至少为三次，即装修前的巡查、装修中的巡查、装修完成时的巡查），开展装修备案工作，内容包括装修设计方案审查、装修备案资料收集整理、巡查及系统中登记。

此项服务装修备案对象为全区（不限于本项目清单）范围内的房屋装修行为。

（三）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单位要求

（1）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应具备所有情形房屋安全鉴定资格，有完整的检查、观测、监测、评估、安全预警机制，巡检人员能够对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识别查勘。

（2）在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时，应为所有监测房屋建立完整的房屋安全档案；动态监测单位需通过人工监测管理平台以及作业APP，形成一整套人工巡查管理流程，如：系统任务派发、巡查到位率管理、巡查成果照片管理、巡查数据查询，手机app定位、拍照、记录、完成巡查任务等。▲监测平台APP具备预留端口，服务期结束后本系统能与其他系统兼容或能将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导出。采用设备动态监测的，应具备人工监测的全部功能外，还需将数据实时上传至监测管理平台。

（3）中标单位须配备房屋信息管理人员与房屋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房屋信息管理人员应负责管理老旧房屋监测信息和房屋装修巡查信息的整理、归纳、统计、归档各项房屋信息等工作；房屋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负责房屋安全监管、房屋紧急情况下的初步判断及应急初步处理，房屋现场查看后的解释工作，对街道、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4）合同期限内，中标单位须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专家组，为定海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提供技术咨询。▲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一人。

（5）如发现房屋危险情况严重或加剧的，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属地街道社区，同时告知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房屋加固、解危技术支持。

服务执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依法根据有关动态监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

《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导则》2019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房屋安全隐患巡查（自查）手册》

《浙江省既有城镇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导则》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注:若同一规范/标准已颁发新规范/标准，则按最新规定执行。若同一技术服务同时有几个规范/标准的，则按最高层次的执行。

▲（6）中标单位具有房屋使用安全大数据智能管控平台，且平台具备“任务派发、巡查成果照片管理、巡查数据及动态监测装置数据记录、查询、上传等功能；监测数据实现分级审批功能；提供巡检人员定位、电子签到功能。

四、监测及巡查考核

（一）中标人应依合同的技术要求和实施方案实施监测服务，接受招标人和各属地街道社区的监督管理，主要监督中标人对项目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督查情况按季度对其实施考核。

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 季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份标准 | 考核评分 |
| 1 | 日常动态监测 | 20 | 1、监测频率最高的房屋，每遗漏、延迟一次的扣2分。  2、监测频率次高的房屋，每遗漏、延迟一次的扣1分。  3、监测频率占主要比例的房屋，每遗漏、延迟一次的扣0.5分。 |  |
| 2 | 临时检查 | 10 | 1、接到临时检查任务后，未在1小时内派遣人员赶到现场检查的，每次扣2分。  2、接到灾害天气值班任务后，未及时提交值班人员表，每次扣1分；未按值班人员表安排人员和值班时间的，每次扣1分；未加强重点区域监测的，每次扣1分。 |  |
| 3 | 监测数据审核 | 5 | 监测数据上传系统后，未按时完成审核、动态评定的，每次扣2分（特殊情况的除外）。 |  |
| 4 | 人员配备情况 | 4 | 人员临时变动，但未提前向委托方进行“人员变动申请”的，每次扣2分。 |  |
| 5 | 监测服务资料 | 14 | 1、资料存在作假情况的，每次扣1分。  2、资料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次扣1分。  3、未及时提交监测报告的，每次扣1分。 |  |
| 6 | 现场事件处理 | 20 | 1、未处理好群众情绪，引起争吵，每次扣1分；引起肢体冲突，每次扣3分。  2、因自身原因（如未及时汇报安全隐患、擅自处理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被媒介通报批评等社会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
| 7 | 装修安全 | 15 | 由于工作失误，使主结构件破坏严重的装修方案审核通过，或者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装修未劝阻、未止制，且未及时向甲方汇报，造成房屋主构件破坏继续扩大的。（乙方后期工作积极，被破坏结构能及时规范恢复加固的可酌情少扣分）  发现一次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较大影响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 8 | 一般技术要求 | 8 | 除上述项次外，在现场抽检及系统数据核查中，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监测并采样的，每次扣2分。 |  |
| 9 | **系统管理** | **4** | **合同期满后未预留能与其他系统兼容的端口或设备动态监测数据不能实时上传至监测管理平台的或未将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导出移交给甲方的，扣4分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取消下年度服务资格。** |  |
| 10 | 合计 | 100 |  |  |
| 注：总分为80分（含）以上，本次考核成绩合格；总分为80分以下，本次考核成绩不合格。本考核周期为每季度1次，每个合同年度内考核4次。4次考核中，1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第三方监测机构年度监测费的2%；2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第三方监测机构年度监测费的5%；3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第三方监测机构年度监测费的10%，并取消下一年度第三方监测机构的服务资格。本项目的考核单位为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二）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给业主、居民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的行为致不特定主体向招标人求偿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人追偿。

五、成果文件要求

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服务。并按要求向招标人交付监测服务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套数 | 提交日期 |
| 房屋安全动态月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每月度结束后1周内 |
| 房屋安全动态季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每季度结束后2周内 |
| 房屋安全动态年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合同期结束后30日内 |
| 服务期结束后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 | 电子文本1套 | 合同期结束后15日内 |

六、其他相关要求

▲1、中标单位需对居民及社区反映有关房屋安全的信访和投诉类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相关报告（报告期限为甲方通知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2、中标单位必须在定海区驻点，安排常驻工作人员4人以上（其中1人需作为专职人员常驻定海区房管中心，工作时间与房管中心同步，负责配合开展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工作）。需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全天候处理突发事件并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3、在监测范围内发现具有现实危险或特别危险的房屋以及其他原因，需提供监测设备对房屋实施动态监测的，经采购人备案后及时安装监测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不另外支付。

▲4、其他涉及危房工作开展，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

注：以上内容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七、本项目费用限价

1、人工动态监测（内容为本节二、服务要求中①②③④⑤⑥）：总幢数653幢，▲每幢限价3000元，年度总价限价195.9万元（最终监测费用以实际监测幢数和监测月份结算）。

|  |  |  |
| --- | --- | --- |
| 街道 | 人工监测 | 备注 |
| 城东街道 | 153 |  |
| 环南街道 | 206 |  |
| 昌国街道 | 250 |  |
| 白泉镇 | 37 |  |
| 小沙街道 | 1 |  |
| 干览镇 | 2 |  |
| 岑港街道 | 4 |  |

2、城镇房屋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内容为本节二、服务要求中⑦）：年度装修备案巡查对象为全区范围内应备案装修行为，备案暂定数量为1000户/年，超过1000户/年的，服务费不予追加。▲每户最高限价200元，年度最高限价20万元。

八、其他说明

本项目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分别与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签订三方合同。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技术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 | TLZB-2025-120 |
| **2** | **采购单位名称** | 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3** | **采购内容** | 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技术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 |
| **4** | **本项目预算** | 646.8万元 | | |
| **5** | **服务时间** | 3年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详见合同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投标人须缴纳服务费,收费金额为：42000元。  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投标人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收到服务费后提供全额发票。 | | |
| **11**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舟山定海海洋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01000012335992  收 款 人：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12** | **质量标准** | 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14**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
| **15** | **投标文件的**  **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6**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定海区城镇房屋结构监测及装修巡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免费运输、装卸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关于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2.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如本采购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资格响应部份：**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一）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1.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中小企业申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及技术部分：**

3.1目录或评分索引（为便于评审，请投标人务必自制目录或评分索引表）；

3.2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

3.3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4、报价部分：**

4.1投标报价一览表；

4.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市临城定沈路620号（工行金跃大厦）23楼）。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进行启用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0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2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2.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第四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或者经专家论证，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信贷政策

4.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4.2一般步骤

（1）投标人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投标人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4.3注意事项

（1）中标投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函。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3 |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  |
| 4 |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  |
| 5 | 声明函。 |  |
| 6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  |
| 9 |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现场检测资质，（后附《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 |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11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结 论 | |  |

3、未通过资格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计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46.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4、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5 | 85 | 100 |

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5分 | 价格分 |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 商务部分9.5分 | 企业资信  （2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证明材料为加盖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或证书不完整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1.5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危险房屋监测类似业绩的得1分，具有房屋装修巡查类似业绩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证明材料为加盖公章后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体现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 |
| 检测能力  （5分） | 投标人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能力，能力范围包括建筑物沉降、倾斜、位移；混凝土构件碳化深度和裂缝深度；木构件裂缝宽度、深度和长度检测 ；混凝土性能受影响层厚度和内部不密实区检测；混凝土中的钢筋锈蚀状况，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检验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列表注明检验检测能力证明材料页码。每组参数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系统管理能力（1分） | 具有房屋巡检管控软件或相关房屋动态监测管控系统软件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技术部分75.5分 |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加1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二级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  3、项目班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如项目负责人已得分，则技术负责人不再重复得分。上述人员须提供加盖公章后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监测方案 （人工+装置）  （30分） | 对本项目人工动态监测组织、方案配置，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安排合理、方案科学可执行性强的得6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安排较合理、方案基本可执行的得4分；较少或不能体现采购需求、安排不合理、方案可执行性差的得2分。 |
| 对本项目设备动态监测组织、方案配置，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安排合理、方案科学可执行性强、动态监测装置配置完整的得6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安排较合理、方案基本可执行、动态监测装置配置基本完整的得4分；较少或不能体现采购需求、安排不合理、方案可执行性差、动态监测装置配置差的得2分。 |
| 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情况），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  管理制度规范、完善、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科学、条理清晰的得6分；管理制度规范性一般、不完善、项目进度安排较为零散、条理模糊的得4分；管理制度规范性差、不完善、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不科学、条理混乱的得2分。 |
| 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由评委综合酌情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完善、科学、条理清晰标准严明的得6分；内容完善性不足、条理制度标准缺项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条理混乱的得2分。 |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齐全性、先进性，准确性高的得6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不齐全的得2分。 |
| 房屋装修入户巡检方案（18分） | 巡查质量管理方案：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制度严明的得4.5分；安排较合理、完整，执行性一般的得2.5分；安排不合理，可执行性差或执行困难的得0.5分。 |
| 巡查安全管理方案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制度严明的得4.5分；安排较合理、完整，执行性一般的得2.5分；安排不合理，可执行性差或执行困难的得0.5分。 |
| 巡查进度方案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制度严明的得4.5分；安排较合理、完整，执行性一般的得2.5分；安排不合理，可执行性差或执行困难的得0.5分。 |
| 巡查人员安排：人员分配合理、职责分明、人员充足的得4.5分；人员分配混乱或职责不明确的得2.5分；人员不足或未提及人员安排情况的得0.5分。 |
| 房屋使用安全大数据智能管控平台（3分） | 1.服务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并能为用户后续的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的得3分。（3分） |
| 应急预案  （5分） |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台汛季节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台汛季节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台汛季节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及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 合理化意见与建议（9.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合理性、针对性等：   1.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9.5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的得6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操作困难的得3分；  3.未提及或不具备操作性的不得分 |

注：以上得分项目证明材料为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体现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人应保证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各街道）：**

**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三方就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提供的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应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①房屋核查及动态监测分类；②外观及外部环境检查；③入户检查；④仪器设备动态监测以及人工监测；；⑤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⑥房安技术服务；⑦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二）房屋安全动态监测要求**

**①房屋核查及动态监测分类**

深入分析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房屋安全资料、动态监测历史资料，根据监测范围内房屋危险性现状、是否历史危房已经实质性解危、解危后安全储备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核查对监测房屋进行分类；以动态科学划分不同类型房屋及确定相应动态监测巡查频率，合理分配管理资源。

根据房屋安全储备的从高到低（危险性由低到高），根据相关技术依据将监测范围内房屋合理进行动态监测分类；各类对应的动态监测巡查频率和安全储备相对应。

监测范围内所有房屋的定期人工监测总次数，平均不得低于1次/月/幢。

**②外观及外部环境检查**

人工动态监测房屋分类方案报经委托方备案后，根据房屋类别相应频率进行人工动态监测。特别危险的房屋应按委托人要求安装动态监测设备，监测方案报经委托人备案后，对房屋的沉降、倾斜及裂缝等涉及房屋安全的关键数据进行监测并采样。对外观及外部环境检查内容，应满足有关动态监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制定具体执行方案报委托方备案。 特殊类房屋除已安装动态监测设备外，其余按实际需求确定人工监测频率且不少于每周两次。**③入户检查**

入户标准为：监测范围内房屋户数的总入户率，首年达到30%比例，3年内累计达到70%；应结合不同房屋特点、不同结构部位性质，提出合理的详细入户方案，中标后报经委托方备案后予以实施。因客观因素未能达成入户比例标准及入户方案要求，所有未能入户的房屋均须有对应的检查记录（包括每一次未入户的原因）。

**④仪器设备人工监测**

对人工动态监测范围内房屋每年至少测量一次；根据动态监测历史资料，对房屋倾斜、沉降、裂缝状态近年有变化趋势；或者已经出现明显的倾斜变形或不均匀沉降、受相邻施工影响的房屋进行测量，适当增加测量频率。

**⑤台汛季节、重要活动节假日安全排查检查**

按上级要求或甲方指示开展三类及以上房屋或特殊类别房屋应急安全排查检查，每年不少于5次。达到合同规定的幢次后，仍须服从甲方的应急排查检查指令，合同金额不追加。

**⑥房安技术服务**

满足属地区域房安技术咨询服务需求。日常技术咨询包括：房屋安全管理部门有需要的情况下，乙方采用电话咨询、现场等方式，对辖区内日常房屋安全问题进行咨询、问题判断、答疑等技术服务。

**⑦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对于发现装修、或接到房屋安全相关信访和投诉举报装修行为的房屋，提供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现场踏勘举报及信访件反映的房屋装修事项，给出是否涉及房屋结构、是否存在违规装修、后续处理的专业技术建议；

若存在违规装修，监督其进行破坏处恢复及加固处理，对不配合弥补违规过失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为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对装修房屋进行巡查（巡查频率至少为三次，即装修前的巡查、装修中的巡查、装修完成时的巡查），开展装修备案工作，内容包括装修设计方案审查、装修备案资料收集整理、巡查及系统中登记。

此项服务装修备案对象为全区（不限于本项目清单）范围内的房屋装修行为。

**（三）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单位要求**

（1）房屋动态安全监测单位应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资质，有完整的检查、观测、监测、评估、安全预警机制，巡检人员能够对房屋安全情况进行识别查勘。

（2）在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时，应为所有监测房屋建立完整的房屋安全档案；动态监测单位需通过人工监测管理平台以及作业APP，形成一整套人工巡查管理流程，如：系统任务派发、巡查到位率管理、巡查成果照片管理、巡查数据查询，手机app定位、拍照、记录、完成巡查任务等。监测平台APP具备预留端口，服务期结束后本系统能与其他系统兼容或能将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导出。采用设备动态监测的，应具备人工监测的全部功能外，还需将数据实时上传至监测管理平台。

（3）中标单位需配备房屋信息管理人员与房屋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房屋信息管理人员应负责管理老旧房屋监测信息和房屋装修巡查信息的整理、归纳、统计、归档各项房屋信息等工作；房屋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负责房屋安全监管、房屋紧急情况下的初步判断及应急初步处理，房屋现场查看后的解释工作，对街道、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4）合同期限内，中标单位须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专家组，为定海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提供技术咨询。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一人。

（5）如发现房屋危险情况严重或加剧的，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属地街道社区，同时告知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房屋加固、解危技术支持。

**三、服务执行依据**

依法根据有关动态监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

《浙江省危险房屋结构监测技术导则》2019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房屋安全隐患巡查（自查）手册》

《浙江省既有城镇住宅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导则》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三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按合同做好资金的保障工作；

2、负责监测工作的总体协调；

**(二)乙方职责**

1、做好辖区内检测单位进场设点的协助工作；

2、监督辖区内检测单位的日常监测工作；

3、负责测点保护工作；

**（三）丙方职责**

1、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2、按监测要求配备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需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证书；

3、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4、出具《监测报告》（报告应包括相应的监测数据）；

5、服从甲、乙双方的监管，在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时，应迅速报告当地街道和区危改办，并协助街道做好居民撤离工作；如遇台风、暴雨、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按甲方要求做好值班巡查工作，并实时监测，并及将检测结果上报所属街道。

6、危房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丙方未及时报告甲、乙双方，引起的责任由丙方负责。

7、丙方对居民及社区反映有关房屋安全的信访和投诉类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相关报告（报告期限为甲方通知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8、丙方须在定海区驻点，安排常驻工作人员4人以上（含常驻房管中心1人）。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全天候处理突发事件并随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9、其他涉及危房工作开展，丙方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

**六、履行期限和方式：**

1．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丙方工作，丙方应按时进场工作；

2. 丙方完成现场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成果报告。

**成果文件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套数 | 提交日期 |
| 房屋安全动态月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每月度结束后1周内 |
| 房屋安全动态季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每季度结束后2周内 |
| 房屋安全动态年度监测报告 | 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 | 合同期结束后30日内 |
| 服务期结束后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 | 电子文本1套 | 合同期结束后15日内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

（1）人工动态监测建筑物共 653 幢，每幢 元，共计费用 元；

结算价调整：按实际监测幢数及实际监测月份数调整结算价。

1. 城镇房屋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共 1000 户，每户 元，共计费用 元。
2.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小写） ，大写： 元整。

**（4）城镇房屋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超过1000户/年的，服务费不予追加。**

2、费用支付办法：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进合同总价的20%；合同期满15个工作日内，按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付清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监测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否则招标人按规定扣罚。

**八、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一）丙方应依合同的技术要求和实施方案实施监测服务，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管理，主要监督中丙方对项目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根据督查情况按季度对其实施考核。

房屋安全动态监测项目 季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份标准** | **考核评分** |
| 1 | 日常动态监测 | 20 | 1、监测频率最高的房屋，每遗漏、延迟一次的扣2分。  2、监测频率次高的房屋，每遗漏、延迟一次的扣1分。  3、监测频率占主要比例的房屋，每遗漏、延迟一次的扣0.5分。 |  |
| 2 | 临时检查 | 10 | 1、接到临时检查任务后，未在1小时内派遣人员赶到现场检查的，每次扣2分。  2、接到灾害天气值班任务后，未及时提交值班人员表，每次扣1分；未按值班人员表安排人员和值班时间的，每次扣1分；未加强重点区域监测的，每次扣1分。 |  |
| 3 | 监测数据审核 | 5 | 监测数据上传系统后，未按时完成审核、动态评定的，每次扣2分（特殊情况的除外）。 |  |
| 4 | 人员配备情况 | 4 | 人员临时变动，但未提前向委托方进行“人员变动申请”的，每次扣2分。 |  |
| 5 | 监测服务资料 | 14 | 1、资料存在作假情况的，每次扣1分。  2、资料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次扣1分。  3、未及时提交监测报告的，每次扣1分。 |  |
| 6 | 现场事件处理 | 20 | 1、未处理好群众情绪，引起争吵，每次扣1分；引起肢体冲突，每次扣3分。  2、因自身原因（如未及时汇报安全隐患、擅自处理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被媒介通报批评等社会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
| 7 | 装修安全 | 15 | 由于工作失误，使主结构件破坏严重的装修方案审核通过，或者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装修未劝阻、未止制，且未及时向甲方汇报，造成房屋主构件破坏继续扩大的。（乙方后期工作积极，被破坏结构能及时规范恢复加固的可酌情少扣分）  发现一次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较大影响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 8 | 一般技术要求 | 8 | 除上述项次外，在现场抽检及系统数据核查中，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监测并采样的，每次扣2分。 |  |
| **9** | **系统管理** | **4** | **合同期满后未预留能与其他系统兼容的端口或设备动态监测数据不能实时上传至监测管理平台的或未将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导出移交给甲方的，扣4分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取消下年度服务资格。** |  |
| 10 | 合计 | 100 |  |  |
| 注：总分为80分（含）以上，本次考核成绩合格；总分为80分以下，本次考核成绩不合格。本考核周期为每季度1次，每个合同年度内考核4次。4次考核中，1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第三方监测机构年度监测费的2%；2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第三方监测机构年度监测费的5%；3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罚处第三方监测机构年度监测费的10%，并取消下一年度第三方监测机构的服务资格。本项目的考核单位为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二）丙方在服务过程中给业主、居民等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如因丙方的行为致不特定主体向丙方求偿并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甲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本协议的争议提交舟山仲裁委，按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它**

（一）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三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经三方盖章及签字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 | 备　　注 |
| 1 | 动态监测 |  | 年度金额 |
| 2 | 城镇房屋装修巡查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  | 年度金额 |
| 3 | 其他（如有自拟） |  | 年度金额 |
| 4 | 投标总报价大写（三年） |  | |
| 5 | 投标总报价小写（三年） |  | |

注: 此投标报价为三年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一年） | 总价（一年） |
| 1 | 动态监测 | 幢 | 653 |  |  |
| 2 | 城镇房屋装修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 户 | 1000 |  |  |
|
| 3 | 其他（如有自拟）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投标总报价（合计报价×3年）： | | | | | |

表中综合单价应自行考虑（1）建设投资费用：根据本项目投入的各类设备、装置、材料及附属设施等的折旧成本及安装调试费用。（2）监测费用：各级管理监测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奖金、福利费用等；运行电费，燃料费用，各类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用等。（3）自行检测费用、应急处置费用、防汛防台等环境保障费用。（4）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他与监测相关的各项费用。（5）其他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 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本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服务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9、我方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0、我方承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五、声明函**

致： 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七、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任岗位 | 证书名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等证明资料后附，详见**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及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及型号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上述拟投入设备的证明材料后附，详见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相关案例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后附，详见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技术条款 | 具备任务派发、巡查成果照片管理、巡查数据记录、查询、上传等功能 |  |  |  |
| 具备对监测数据实现分级审批功能 |  |  |  |
| 可以提供巡检人员定位、电子签到功能 |  |  |  |
| 服务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并能为用户后续的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  |  |  |
| ▲具备预留端口，服务期结束后本系统能与其他系统兼容或能将本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导出且采用设备动态监测的能将数据实时上传至监测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承诺书**

**承诺书**

**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对居民及社区反映有关房屋安全的信访和投诉类情况进行现场**

**勘查，并出具相关报告(报告期限为甲方通知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定海区驻点，安排常驻工作人员4人以上(含常驻房管中心1人)。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全天候处理突发事件并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做出回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3、在监测范围内发现具有现实危险或特别危险的房屋以及其他原因，需提供监测设备对房屋实施动态监测的,经采购人备案后及时安装监测设备,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中，**

**不另外支付。**

**4、中标后其他涉及危房工作开展，我公司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另册